

法規名稱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3020553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、78、119、128-1、187、328 條條文；增訂第 181-1、227-1、303-1 條條文；除第 227-1 條條文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

第 二 章 工作場所及通路

第 三 節 通路

第 30 條

雇主對於工作場所出入口、樓梯、通道、安全門、安全梯等，應依第三百一十三條規定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。必要時並應視需要設置平常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系統。

第 31 條

雇主對於室內工作場所，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：

- 一、應有適應其用途之寬度，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。
- 二、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。
- 三、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圍內，不得有障礙物。但因工作之必要，經採防護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主要人行道及有關安全門、安全梯應有明顯標示。

第 32 條

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之人行道、車行道與鐵道，應儘量避免交叉。但設置天橋或地下道，或派專人看守，或設自動信號器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33 條

雇主對車輛通行道寬度，應為最大車輛寬度之二倍再加一公尺，如係單行道則為最大車輛之寬度加一公尺。車輛通行道上，並禁止放置物品。

第 34 條

雇主對不經常使用之緊急避難用出口、通道或避難器具，應標示其目的，

且維持隨時能應用之狀態。

設置於前項出口或通道之門，應為外開式。

第 35 條

雇主對勞工於橫隔兩地之通行時，應設置扶手、踏板、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。但已置有安全側踏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36 條

雇主架設之通道及機械防護跨橋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具有堅固之構造。
- 二、傾斜應保持在三十度以下。但設置樓梯者或其高度未滿二公尺而設置有扶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傾斜超過十五度以上者，應設置踏條或採取防止溜滑之措施。
- 四、有墜落之虞之場所，應置備高度七十五公分以上之堅固扶手。在作業上認有必要時，得在必要之範圍內設置活動扶手。
- 五、設置於豎坑內之通道，長度超過十五公尺者，每隔十公尺內應設置平台一處。
- 六、營建使用之高度超過八公尺以上之階梯，應於每隔七公尺內設置平台一處。
- 七、通道路用漏空格條製成者，其縫間隙不得超過三公分，超過時，應裝置鐵絲網防護。

第 37 條

雇主設置之固定梯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具有堅固之構造。
- 二、應等間隔設置踏條。
- 三、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十六點五公分以上之淨距。
- 四、應有防止梯移位之措施。
- 五、不得有妨礙工作人員通行之障礙物。

六、平台用漏空格條製成者，其縫間隙不得超過三公分；超過時，應裝置鐵絲網防護。

七、梯之頂端應突出板面六十公分以上。

八、梯長連續超過六公尺時，應每隔九公尺以下設一平台，並應於距梯底二公尺以上部分，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。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（一）未設置護籠或其它保護裝置，已於每隔六公尺以下設一平台者。

（二）塔、槽、煙囪及其他高位建築之固定梯已設置符合需要之安全帶、安全索、磨擦制動裝置、滑動附屬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，以防止勞工墜落者。

九、前款平台應有足夠長度及寬度，並應圍以適當之欄柵。

前項第七款至第八款規定，不適用於沉箱內之固定梯。

第 38 條

雇主如設置傾斜路代替樓梯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傾斜路之斜度不得大於二十度。

二、傾斜路之表面應以粗糙不滑之材料製造。

三、其他準用前條第一款、第五款、第八款之規定。

第 39 條

雇主設置於坑內之通道或階梯，為防止捲揚裝置與勞工有接觸危險之虞，應於各該場所設置隔板或隔牆等防護措施。

第 40 條

雇主僱用勞工於軌道上或接近軌道之場所從事作業時，若通行於軌道上之車輛有觸撞勞工之虞時，應配置監視人員或警告裝置等措施。